

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的财税政策着力点

黄建龙 | 唐文倩

近年来,福建省创新创业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创新带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型升级力度显著增强。作为宏观经济调控重要手段的财税政策,如何更好顺应市场机制,精准施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成果转化,是当前财税政策研究的迫切任务。本文从高新技术企业典型实例出发,通过对财税政策环境的梳理,探索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的财税政策着力点。

财政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集科研与生产为一体、专业生产含氟精细化学品和特种功能性化学品的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含氟医药农药、含氟特种材料等领域,并在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军事工业、汽车、新能源等领域前景广阔,市场占有率在全国达70%—80%,打破了高端特种材料被国外大公司如杜邦、苏威、日本大金等的垄断格局,70%以上产品出口美国、意大利、荷兰、日本等。含氟精细化工产业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之一,是氟化工行业中增长最快、附加值最高的细分领域,可有效规避中低端氟化学品因产能过剩造成的恶性价格竞

争。作为三明首家含氟精细化工企业,海斯福从一家小微企业迅速发展壮大,产值从2008年165.46万元发展到2016年3.05亿元,占全县地方经济总产值3%以上,占全县规上工业总产值8%以上;利润从2008年57.81万元增加到2016年1.08亿元。各项税收从2008年155元上升到2016年4982.57万元,占当年全县税性收入的15%以上,如计入由于企业并购重组深圳新宙邦全资收购海斯福原股东股权转让缴纳个税,2015年和2016年海斯福公司纳税总额所占全县税性收入比重均超过30%。

以技术为依托的产品创新和市场化国际化是海斯福公司快速发展的根源所在,技术研发成为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为扶持企业发展,政府给予了相关财税政策支持。

第一,给予税收优惠政策和纳税奖励。一是海斯福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经认定后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0年至今,累计减免企业所得税5515万元。二是通过帮助企业缩短出口退税期限,使退税期由12个月缩短至1个月,提高企业资金周转率,“十二五”期间,已落实其出口退(免)税1.03亿元。三是实行企业所得税奖励,自办理税务

登记起依据税率征收的所得税县级分成部分,前5年给予地方实得部分奖励,已累计520万元。四是对年纳税地方实得部分达300万元以上、且实得比上一年增加的企业,给予纳税贡献奖。2009—2016年共奖励海斯福公司162万元。五是根据《福建省引起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暂行办法》,对引进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第二,给予一系列财政补贴。一是科技研发补助。通过争取省市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等专项资金,在海斯福公司基建投资、研发、技术改造、扩产等方面予以扶持,已补助项目资金1375万元。二是成果转化补助。2013年公司获得省财政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80万元。三是外贸出口奖励。2013—2015年公司共获得外贸出口类奖励和出口信用保险及保单融资补助221万元。四是人才引进补助。加大技术及业务型人才引进步伐,公司1名博士入选福建省第二批“百人计划”,并给予7名氟化工专业技术人才生活津贴补助,提供人才公寓和周转房等。

激发企业创新内生动力的财税政策建议

通过对海斯福公司研发投入、政策

表 财政对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计算方式

财政补助	研发经费	补助比例
基础部分	阶段1: $R \in (0, 1000 \text{万}]$	5%
	阶段2: $R-1000 \text{万} \in (0, 1000 \text{万}]$	4%
	阶段3: $R-2000 \text{万} \in (0, \infty)$	2%
增长额部分	$\Delta R = R_n - R_{n-1}$	6%

注: R为企业非财政资金研发经费支出, n为计算期当年。

扶持及企业快速成长情况的调研,笔者认为,按照市场导向和企业发展的内生动力,政府的财税扶持政策应逐步改变以往那些申报即补、立项即补的做法,实行“跟奖”“跟补”,根据企业研发情况,对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阶段给予支持,以加快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第一,在科技研发阶段:将补助与企业投入直接挂钩。以企业实际研发投入为补助依据,企业在研发上如何投入,政府就如何跟补,即对企业研发投入情况进行直接补助或奖励,补助或奖励经费不指定具体项目,但规定企业获得的财政补助或奖励经费必须继续用于科技研发。如此可以避免不必要的行政干预和项目评审专家的偏颇,激发企业科技创新的积极性。

一是基础补助。对规模以上企业和规模以下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新增的研发费用进行分段超额奖励。根据企业年度新增的非财政资金研发经费支出进行分档,超额部分按一定比例补助。

二是增长额补助。按照企业年度研发经费支出较上年的增加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增长额补助。计算方式参照上表:

三是培育高新企业成为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鼓励和培育更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入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培育发展库”,并给予奖励政策支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在享受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同时,还可享受加计扣

除政策实际减免所得税额的同量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上限为企业年度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地方财政分成部分。

第二,在成果转化阶段:将奖励与成果转化直接挂钩。为鼓励企业引进科技成果在福建省落地转化,支持企业引进和就地转化设计、创意、研发等知识产权成果,可根据其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市场竞争力、知识产权属性、创新程度、规模效益等给予不同环节的补助。

一是交易费用奖励。对企业购买科研成果落地转化产生的交易等费用,给予一定比例奖励。根据企业年度新增的非财政资金科研成果落地转化费用进行分档,超额部分按一定比例奖励。奖励资金不超过科研成果购买后2年内企业新增税收。

二是落地运行费用和设备费用补助。对科研成果落地运行,自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起5年内,每年给予一定运行费用补助。根据该成果转化带来的当年税收贡献额,对其非财政资金购入与自身研发转化有关的设备予以补助。

三是融资贴息与金融服务。与成果转化相关的银行贷款利息按基准利率的一定比例予以贴息。同时,为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转化提供组合金融服务,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多元化投入新模式,加快筹建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培育科技金融专营服务机构,推进专利权质押融资、科技创投等融资方式创新。

四是经营贡献奖励。对引进省外科

研成果在福建省落地的中介机构,以及科研成果在福建省就地转化的企业,将技术转化效益作为奖励的评价依据,根据行业特点,分类制定以重大创新产出和社会贡献为主导的评价指标和标准,可考虑根据该成果转化带来的当年税收贡献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第三,人才引进和激励机制。对为福建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以及新引进的高层次管理和技术领军人才,可根据不同级别按当年在本地缴纳的工资薪金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住房和生活补助。对在福建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可按其转化科技成果在福建省产生的当年税收贡献额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

第四,帮助企业用好用足税收优惠政策。一是给予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指导和服务。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加大宣传和培训,使企业明确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和标准,归集核算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健全研发支出辅助账,并在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按规定披露研发费用相关财务信息,包括研发费用支出规模及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集中收付研发费用情况等。二是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尽管该政策自2008年实施以来,经过了两次修改完善,起到了鼓励和规范企业研发的作用,但按目前财税〔2015〕119号要求,企业按项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一方面中小企业财务处理存在难度,不少企业不知如何将研发人员工资、研发材料等在项目间分配;另一方面对研发项目较多的大企业,逐个项目归集,工作量非常大,建议探索既防止企业避税,又起到鼓励促进企业研发的方式。同时,需进一步细化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以及清晰界定可实行扣除政策的行业范围。

(作者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责任编辑 李艳芝